

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收費基準表

(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)

(單位：新臺幣)

收費項目		收費金額		收費期間
學費	全日制	半日制		一學期
	免學費	免學費		
雜費		免收雜費		
代辦費	材料費	280×5個月=1,400		一個月
	活動費	180×5個月=900	135×5個月=675	一個月
	午餐費	680×5個月=3,400		一個月
	點心費	830×5個月=4,150	415×5個月=2,075	一個月
	交通費	免收交通費		
	課後延托費	依教育部規定辦理		一個月
	其他	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		一學期
代收費	保險費	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		一學期
	家長會費	100		一學期
備註	<p>一、學費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，同意以分期或按月方式收取。</p> <p>二、午餐費及點心費部分：午餐與點心代辦費支出項目及其支出比例、結餘款之使用範圍及結餘額度之限制等，比照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辦理。</p> <p>三、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準此，半日制以上午 8 至 12 時或下午 12 至 4 時為原則。</p> <p>四、半日制或全日制退費項目及方式，依據「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五、幼兒實際入園日為 113 年 8 月 30 日。本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 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4 年 1 月 20 日，全學期以 5 個月計。</p> <p>六、學費全日制 5,600 元/半日制 3,920 元(免繳)，自 111 年 8 月起，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,000 元，第 2 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『免繳費用』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</p> <p>七、符合保險費及家長會費減免身分者，開學後再予以退還。</p>			